

北伐时期一个流产的“刺蒋”计划

蒋介石一生曾经多次遇刺。1931年夏,在“中国暗杀大王”王亚樵的组织下,刺客陈成潜入“夏都”庐山“太乙村”附近的竹林中,朝正在甬道上散步的蒋介石连开两枪而未中,蒋惊魂逃命,逃过一劫。1935年11月1日,国民党在南京中央党部礼堂举行第四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趁中央委员集体合影之际,南京晨光社记者、爱国热血青年孙凤鸣拔枪行刺。由于蒋介石临时决定不出场照相,结果汪精卫成为刺杀对象,身中3枪倒地。1961年,在日本的台独分子廖文毅花费黄金几百两雇请杀手赴台刺蒋,由于警卫事先警觉,刺杀未遂,蒋介石再次幸免于难。

这些“刺蒋”案,已经屡屡见诸刊首报末或各类传记中,从而为今人所津津乐道。但是,中国青年党党魁曾琦所策划的一个“刺蒋”计划却尘封已久,鲜为人知。至今只在青年党主要领导人的回忆文章中略有提及,笔者有幸在扒梳史料过程中得见,故略费笔墨叙述之,以飨读者。

第三大党 反共先锋

中国青年党,简称“青年党”或“中青”,1923年12月2日成立于巴黎。青年党人素以继中国国民党和中国共产党而起的“第三大党”自居。青年党党组织确实颇具规模,其组织遍布于欧、亚、美三洲及国内各省市,在欧洲,德、奥、比、瑞、荷、英等地均设立支部,巴黎则是青年党最早的总部所在地。在美洲,青年党员谭敬之、林冠雄等数十人在纽约成立青年党

驻美总支部。在中国香港也成立支部。在内地,湖南、四川、湖北、广东、福建、广西、云南、贵州、安徽、山西、山东、江苏、天津、武汉等省市均建立了省(市)党部和基层党部(1925年,由于内地党务的普遍发展,总部迁至上海,巴黎另成立驻欧总支部)。

由于青年党的主要领导人均来自四川、湖南、广东,故这几个省的组织尤为发达。四川更是青年党的根据地。

青年党的具体党员人数,据曾任青年党内务部长的一位党员回忆,1930年约有党员1万人。到抗战时期,党员仍有增加。抗战胜利后,青年党迅猛发展,青年党人自称有党员30万。曾琦是中国青年党党魁,曾长期担任青年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长(主席),他与左舜生、李璜一道,成为青年党的三巨头。

曾、左、李是著名的反共人士。但有意思的是,他们最初却是与李大同、恽代英、邓中夏、张闻天、田汉等共产党人密切的“少年中国学会”会友。这些意气风发的青年才俊,为了拯救这个内忧外患、多灾多难的国家,指点江山,激扬文字。但不幸的是,他们后来却因为严重的理念分歧而分道扬镳,最终走上迥然相异甚至是水火不容、刀兵相见的境地。

附孙反共 预谋刺蒋

1923年以后,孙中山先生开始实行“联俄容共”政策。1924年1月,国民党召开第一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一次国共合作正式建立。这对必欲除共产党而后快的曾琦等人来说,



北伐时期的蒋介石

不啻晴天霹雳。他们认为,国共合作将使得共产党大为发展,届时中国“大难将作”“赤祸遍地”,甚至成为苏联的附属国亦未可知。于是他们不断地向国民党要人劝诫和警告,希望国民党赶紧放弃“联俄容共”政策,赶紧“清党”。1924年冬,孙中山离粤北上,在上海停留,曾琦亲自前往拜谒劝告,但孙中山先生并不以为意。曾琦于是转而与国民党右派密切往来,并与“西山会议派”约定“内外夹攻”共产党和国民党左派。

1926年秋,北伐开始,蒋介石被任命为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国民革命军由粤入湘,势如破竹,几个月之间连克衡阳、株洲、长沙、武昌,直系军阀吴佩孚势力很快被击溃。是年底,主要战场转向江西,“五省联军”也不断挫败,军阀孙传芳自己则逃至南京,一时间变得摇摇欲坠。随着国民革命军的顺利进军,共产党领导的工农运动得到蓬勃发展,而依附于孙

传芳的青年党则成为共产党和国民党左派严厉打击的对象。北伐军所到之处,青年党所办报纸、刊物被查禁,信奉国家主义的教职员及学生被开除,所办学校被关闭,财产被没收,青年党员或被拘禁,或被枪杀,青年党受到重大打击。

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挽救孙传芳的颓势,为了阻碍北伐军和共产党的进展,曾琦遂决定采取非常手段——刺蒋杀蒋介石。

1926年底的一天,曾琦找来青年党的一个骨干段震寰(湖南省华容县人,时为青年党中央委员,曾任青年党中常委、北平市党部委员长、湖南省党部委员长等职)。曾琦直截了当地对段震寰说:“蒋介石的北伐,带来了共产党革命。共产党革命一到,不仅孙传芳垮台,我们也要完蛋。要阻挠北伐军的进展,单靠孙传芳的军事抵抗已经没希望了。”曾琦主张采用“非常手段”,刺蒋杀蒋介石。段震寰当即同意了曾琦的主张,并且自愿提出担任行刺者。

不久,曾、段两人从上海到达南京,并派人游说孙传芳赞助。其时孙传芳刚从江西逃至南京,已成惊弓之鸟,当听到曾琦的“刺蒋”计划之后,极表同意,当即命副官送手枪一支、手榴弹两枚,并签发票1万元作为资助活动费用。

当经费和武器都有了保障之后,“刺蒋”即进入具体谋划阶段。段震寰与青年党骨干分子刘著良共同在南京组织了一个暗杀机构。刘著良为此专门辞掉安庆师范学校教务主任的职务,并带着其爱人俞淑芳和妹妹刘著兰一起到南京乌衣巷安家,借以掩护暗杀组织。然而,正当“刺蒋”工作紧锣密鼓地展开,段震寰在寻找“刺蒋”机会的时候,曾琦却突然改变了计划。这又是为什么呢?

联蒋反共 刺鲍流产

原来,自从北伐以来,蒋介石羽翼逐渐丰满,其反共的真面目逐渐显露出来。1926年11月,蒋介石向外国记者发表谈话,已经不在声言“打倒帝国主义”,而是希望“友邦”谅解革命运动。1927年初,蒋派人捣毁了赣州总工会,杀害赣州总工会会长、共产党员陈赞贤。3月,左派和共产党占主导的南昌市党部、安徽省党部及九江等地的工会、农会,不少被蒋派人解散或捣毁。蒋同时积极争取江浙财团和英美等国的支持,准备进行“清党”行动。

曾琦从这些迹象发现了蒋介石的变化。在孙传芳必倒无疑的情况下,遂决定不再依附孙传芳反共,而是要“刺鲍联蒋”,与蒋联合,共同反共。

鲍罗廷是第三国际驻中国代表和苏联驻广州革命政策代表,是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和广东国民政府高级顾问,对国民党和共产党均能施加重大影响。在曾琦等人看来,鲍罗廷是对中国人颐指气使的“太上皇”。因此,“刺蒋”计划改变后,曾琦自然而然地把刺蒋目标锁定在鲍罗廷。另外,曾琦等人“刺鲍”还另有深意。他们想通过“刺鲍”行为来表明青年党与蒋介石利害相关,消除蒋对青年党人的疑忌。

曾琦对“刺鲍”计划颇为重视,认为这将是震惊世界的大事。他鼓励段震寰亲自去行刺。段震寰当时是一个深受国家主义影响的狂热青年,认为这将是名昭史册的“壮烈之举”,即使牺牲生命,也在所不惜,故欣然接受任务。

1927年3月下旬,段震寰装扮成商人模样,把一枚炸弹藏在热水瓶胆下,便从南京出发去汉口“刺鲍”。

段震寰虽然气冲牛斗,满脑子“名昭史册”的想法,却经不住酒色的诱惑,沾染了纵酒宿娼的毛病。段觉得自己行刺后命不可保,生命已不久长,所以更加纵情享乐,一路上喝酒纵欲,结果还没到武汉就染上性病倒病了。后来因耽误了治疗时间,在旅店一治就是近两个月,直到6月初,才能缓步街头。

汪精卫于6月1日召开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解除了聘任鲍罗廷为顾问的合同,6月17日又电令鲍罗廷离开中国。此后,“刺鲍”计划再也没有人提及。

据《上海法治报》

男子服刑回来发现妻子离家再嫁

近日,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高铺村村民杜春琳,请人将一份刑事自诉状写好,他要状告离家出走与他人结婚生子的妻子江某犯了重婚罪,为自己讨回一个公道!

入狱4年半妻子离家出走

近日,记者与杜春琳在高铺村的村外见了面,因为杜春琳觉得这是件丢人的事,不愿意让村里人知道。

杜春琳穿身很旧的衣服和一双已经很破的旅游鞋,手上还拎着一个商店免费赠送的环保袋,他行动迟缓,走一段路就要停下喘口气,歇一小会儿。一打听才知道,他今年刚满39岁,身体如此糟,是几年前一场结核病造成的。

杜春琳介绍,他是因为故意伤害罪被判入狱的。

1999年10月15日,杜春琳在驾车(黑车)外出拉活儿时,在斋堂与清水镇的王某发生交通事故。

王某没有驾驶本,应该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当时,王某满口答应赔偿杜春琳全部损失,所以就没有通过交通队。半个月后,杜春琳依约找王某索赔,谁知王某翻脸不认账,并扬言一分钱不赔,愿上哪告上哪告。杜春琳一时火起,拿出随身携带的水果刀将对方扎伤,结果被判有期徒刑4年半。

杜春琳刑满释放回到家中,发现妻子江某不见了。母亲告诉

他,他刚入狱时,家里人怕她孤单,经常到他们租房住的门头沟冯村去看望她。

开始,江某对家里人的态度还好,慢慢发生了变化,后来干脆不再理杜家的人了。至于她什么时候离开家的,去了哪里,家人一点也不知道。杜春琳有江某娘家的电话号码,拨通后江某一听是杜春琳的声音,立刻将电话挂断,以后再也没通过了。

工作中相识自由恋爱结婚

杜春琳和妻子江某是自由恋爱结婚的。1997年7月,经人介绍,杜春琳来到玉泉路一家经营速印设备的公司工作。工作期间,他结识了比自己小7岁的浙江淳安县姑娘江某。

当时,江某在公司是行政总管,杜春琳开车,接触比较多,随着时间的推移,两人由好感慢慢发展到了相爱。经过近一年的热恋,1998年11月15日,两人终于登记结婚,携手走进了婚礼的殿堂。

杜春琳特意带来两张他与江某热恋时拍摄的照片,一张是两人依偎着在圆明园大水法前拍的,一张是两人相互搀扶着站在八达岭长城上拍的。从照片上看,江某是个长相秀美的姑娘,而当时的杜春琳也是个很帅的小伙,西装革履,挺拔阳光,与现在比真是判若两人。

杜春琳与江某婚后,最初住在公司,1999年春节过后,公司业务不好,职工放假,杜春琳就带着江某回到斋堂高铺。高铺位于山区,条件很差,住了不久江某提出到山外居住,于是,杜春琳就与江某在门头沟冯村租房住下,直到杜春琳被判入狱。

办低保时得知自己没离婚

2003年3月,正在监狱服刑的杜春琳接到门头沟法院的通知,说他妻子江某已经起诉与他离婚,问他同意不同意。杜春琳表示,不同意离婚。

杜春琳说:“回到家,发现江某离家出走,打电话她又不接,我以为法院肯定判决我们离婚了,加上我刚刚从监狱出来,不好意思面对江某,就没有再与江某联系。”

杜春琳知道他已与江某仍维持婚姻是今年5月份的事。杜春琳身体有病,无法工作,家庭生活困难,因此,他向斋堂镇社保部门提出“低保”申请。

在办理“低保”的过程中,社保部门要求杜春琳出示离婚证,杜春琳称妻子起诉“离婚”时他正在监狱服刑,没有拿到离婚证,社保部门为他出具了证明,让他到法院查询离婚判决。

谁知,等他到法院查询才发现,2003年3月,妻子起诉离婚不久就撤诉了,他与江某的婚姻关系还存在,他们还是夫妻。

妻子外地再嫁生子

杜春琳回到家后马上整理妻子江某留下的东西,结果找到江某离开时留给他的一封信,信上说她回老家了,并留下一个“朋友”的电话号码,说有事可以打这个电话找她。

于是,杜春琳马上拨打这个电话号码,对方是个男的接的电话,杜春琳要求找江某。对方问杜春琳是谁?杜春琳回答说江某的丈夫。

对方一听颇为吃惊,说:“江某已经结婚,丈夫就是本

地人,还有了小孩,现在在千岛湖住,怎么又出现个丈夫?”对方将江某哥哥的电话提供给杜春琳,希望杜春琳与江某哥哥直接联系。

当天,杜春琳与江某的哥哥取得联系,江某哥哥并不知道妹妹曾在北京结婚,他向杜春琳证实江某已经与他人结婚,而且还有一个小孩。

杜春琳希望江某的哥哥将他在寻找江某这一情况告诉江某。不久,江某打电话给杜春琳,说自己现在在已经结婚,而且还有了孩子,生活幸福,希望杜春琳不要再找她了,也不要再打扰她的生活。

杜春琳希望通过法律途径正式与她解除婚姻关系,重新开始家庭生活,江某匆匆关掉了手机。这以后,杜春琳再打电话,江某的手机已经设置为“呼叫转移”。

“我这个婚姻是合法的”

今年10月初,杜春琳为了尽快解决与江某之间的婚姻问题,发短信给江某,10月7日,江某(以下简称“江”)给杜春琳(以下简称“杜”)回复短信,两人利用短信进行了对话。

杜:我们办理了结婚手续,领有结婚证,是合法夫妻,你在我保持婚姻关系的同时与他人结婚,这是非法的,希望你与我联系,解决我们的问题。

江:我们的结婚证是非法的,你不要再烦我了。

杜:我拿着咱们的结婚证问了民政部门,结婚证合法有效,我要起诉你,告你重婚罪!

江:有效你就起诉吧,废话不要说了。

杜:我告诉你,你现在与别人领的结婚证才是无效的,是

非法的,你犯了重婚罪,我已经找了律师,我要告你!

江:行,我这里的结婚证是受法律保护的,我这里的婚姻是合法的,我和我的(结婚)证是作假骗来的,无效的,你凭什么来干扰我的生活?

去外地法院起诉没有路费

11月3日,杜春琳携带刑事自诉状来到门头沟法院,以重婚罪起诉江某,要求人民法院追究江某刑事责任的同时,赔偿他经济损失。

门头沟法院没有受理此案,要求杜春琳到江某现在婚姻所在地区起诉。法律规定,这类案子起诉是“原告就被告”原则。

江某原籍所在地是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枫树岭镇,距离北京路途遥远,往返一趟需要一周时间。眼下杜春琳不但身体无法承受,也没有这个经济能力。

他向记者介绍,他有弟弟,已经结婚单过,生活也不富裕,不能帮助他,父母常年有病,他也身体不好,不能劳动,也没有其他收入。“别说拿钱去杭州了,就是去一趟附近的河北涞水县也有很大困难。”杜春琳希望得到帮助。

江某朋友:她在当地结婚

11月4日,记者根据杜春琳提供的江某、江某哥哥和“江某朋友”的电话与对方进行了联系,发现江某和她哥哥的电话已经停机。经多次拨打后,记者终于与“江某朋友”取得联系。

对方在问明情况后告诉

记者,他也姓江,叫江斌(音),江某所在的村已经与其他村合并成一个“行政村”,他是“自然村”的村民小组长(自然村负责人)。

江斌向记者介绍,江某早已结婚,丈夫是当地另一个村子的。江某结婚后就住到千岛湖去了,听说有了一个小孩,不过从来没有回来过。江斌说他并不知道江某在北京门头沟结婚的事。

江斌告诉记者,江某的母亲和哥哥还住在村里,不过,哥哥、嫂子带着两个小孩外出打工去了,电话停掉了,无法取得联系,江某的母亲脑子不太清醒,生活自理都困难。

记者问江斌,江某领结婚证时是不是村里开的证明?江斌回答说当时他不是村干部,不清楚是不是村里开的证明。江斌答应在江某哥哥回来后将这一情况转告。

律师释法

女方是否构成重婚罪

就江某的行为是否构成了重婚罪,记者采访了北京众意达律师事务所蔡玉春律师。

蔡律师指出:重婚罪是指有配偶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它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有配偶而与他人结婚”,是指已经结婚的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又与他人结婚;二是“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

江某的行为符合第一种情况,已经构成重婚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8条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据《法制晚报》